

機關針對原住民事務辦理之工程及勞務採購，得否限制僅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團體辦理乙案，應視採購標的金額及性質分別認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.05.17. (89)工程企字第8901253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17日

主旨：貴會函詢機關針對原住民事務辦理之工程及勞務採購，得否限制僅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團體辦理乙案，應視採購標的金額及性質分別認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台（八十九）原民中字第八九三〇八四〇號函。
- 二、未達公告金額（新台幣一百萬元）之採購（包括工程、財物及勞務）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將旨揭採購限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或團體辦理；其未定者，比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之規定，可依下列方式交由原住民辦理：
 - （一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，機關得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逕洽符合需要之原住民（包括個人、機構、團體）採購。
 - （二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邀請符合需要之原住民（包括個人、機構、團體）辦理比價或議價。
- 三、至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屬原住民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者，始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，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，採限制性招標，邀請符合需要之原住民機構辦理比價或議價。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申訴會、企劃處網站